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丘哲瑋
電 話：02-7736-745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50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交部原函 (00450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外國僑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)所聘外籍教育人員，於邊境嚴管期間暫緩適用免簽證、落地簽證、電子簽證及持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入境等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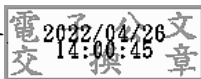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32337號及外交部111年3月25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邊境嚴管」期間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類別之外籍人士，須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(簽證)持憑登機，並於抵達國境時經移民署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入境我國。
- 三、復查我國自111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(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外籍教育人員)來臺，鑒於外籍商務人士所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(ABTC)倘卡片背面載有TWN註記者視同商務事由簽證，爰可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文件，經國境查驗無誤後入境。



四、承上，國境線上倘遇不符入境條件或未持特別入境許可
（簽證）來臺之外籍人士，相關單位將依權責裁處，以貫徹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與紀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

線